

**2013 「5分速成智慧學習競賽」
競賽辦法**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競賽辦法大綱

壹、競賽簡介

- 一、競賽主旨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網站
- 四、時程

貳、參賽資格

- 一、活動對象
- 二、競賽組別

參、活動辦法

- 一、報名步驟
- 二、作品規範
- 三、評分標準

肆、獎勵辦法

- 一、獎項
- 二、得獎者活動配合事宜

伍、注意事項

陸、個資保護

壹、 競賽簡介

一、活動主旨：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致力於創新教學，期望掘取快速學習與記憶的要素，做為學習模式的研究，推廣智慧教學模式。因此資策會教研所特別舉辦本競賽，發揮你的教學本領與教學創意，製作 5 分鐘教學短片，用最簡單有趣的方式教人學會困難的技巧喔！

二、主辦單位：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三、活動網站：<http://w3.iiiedu.org.tw/creativity>

四、時程規劃：

重要時程	活動	備註
2013 年 10 月初	開放報名	
2013 年 11 月 8 日	報名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得獎名單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得獎者面談	11/21 前邀請得獎者赴會說明頒獎及成果發表配合事項，遴選一~二名上台進行成果發表，並確認發表日內容及呈現方式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頒獎與成果發表	參與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成果發表會

貳、 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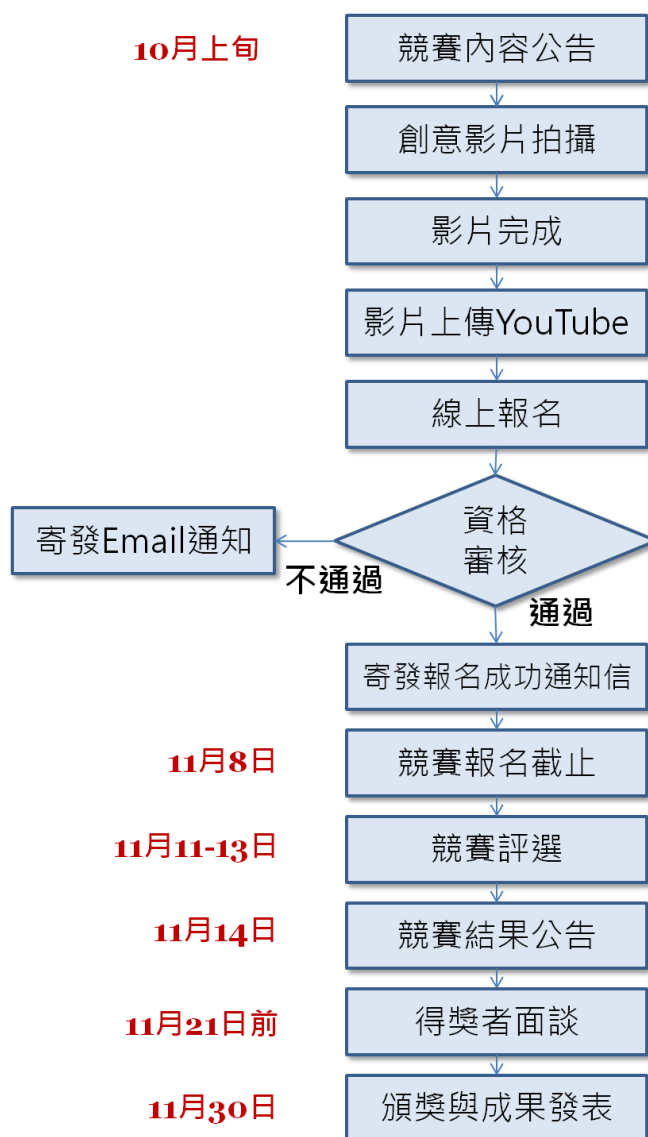
一、 活動對象：

-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2、 參賽人數：1~3 人，並於報名時列舉參賽者姓名。

參、 活動辦法

一、 報名須知與步驟

1.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信。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止
3. 參賽流程圖：



二、作品規範

1. 作品內容：參賽者須發揮創意，挑選一學習主題(知識性、技能性、娛樂性...皆可，主題不限)，以 3~5 分鐘之影片呈現您的創意教學法，讓人能在 5 分鐘內快速學習。更可以將實際教會他人的過程記錄下來，結合在影片當中！
2. 作品形式：可利用 DV 拍攝、webcam、畫面錄影、照片文字等模式製作該影片，形式不拘。。

3.繳交方式：參賽者僅需將前述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於報名時附上影片連結。

4.作品命名：參賽者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時，須將標題命名為【5 分鐘教學】5 分鐘學會{教學主題}-你會了嗎？」。

例如：【5 分鐘教學】5 分鐘學會彈吉他 - 你會了嗎？並標記“5 分鐘教學”、“學習主題”等關鍵字。

三、評分標準

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媒體、文創等專業領域評審，針對以下標準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百分比
創作內容	趣味度	內容呈現手法之趣味程度	20%
	創意度	教學內容之創意新穎程度	20%
	實用度	教學主題、內容是否實用	15%
	易記度	教學方式是否易於記憶	15%
影片呈現	影片精緻度	影片拍攝畫質與細膩程度	10%
	口語表達力	教學者是否能清楚表達教學概念與流程	20%
影片人	Facebook 按		票數最

氣	讚數		高者
---	----	--	----

「創作內容」及「影片呈現」由專家進行評審作業，選出「特優獎」、「優等獎」及「佳作獎」獎項；「影片人氣」由網友登入 Facebook 進行投票，每人限投一票，遴選出「人氣獎」獎項。

肆、獎勵辦法：

一、 獎項：將依評選結果，頒發下列獎項：

- 特優獎(一名)，獎品：國際大廠新款智慧平板電腦乙台，價值 15,000 元
- 2. 優等獎(一名)，獎品：知名品牌新款智慧平板電腦乙台，價值 10,000 元
- 佳作獎(二名)，獎品：超大容量高速行動硬碟乙個，價值 2,500 元
- 人氣獎(一名)，獎品：高畫質數位多媒體播放器乙個，價值 3,990 元

各組得獎者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以茲鼓勵。

二、 得獎者活動配合事項：

- 一、 各組得獎者需填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簽名，以紙本形式寄回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3 號 11 樓，黃小姐收)，得獎者若未簽署回覆授權同意書，主辦單位將無法授予獎項。
- 二、 得獎者於名單公佈後需進行得獎者面談，以通知活動頒

獎相關事宜，並擇優遴選上台得獎者參與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成果發表活動。本會將提供簡報範例及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得獎者製作成果發表簡報及確認上台呈現方式與內容。

三、各組得獎者需於今(102)年 11 月 30 日(日)，出席 2013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頒獎活動，授獎時間將另行公告。

伍、 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為參賽隊員原創製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予以處分。
- 二、參賽作品內容需同意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 版台灣授權，任何人在遵守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的條件下，均得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參賽團隊瞭解此授權效力之有效期間持續至其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三、2.5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四、參賽團隊仍保有著作權，任何人若需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件以外的利用，除非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合理使用，仍需事先得到參賽團隊之同意。

五、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過程各項需求，例如：上傳資料、製作

作品技術、資源、網路或操作等事宜，不得要求相關單位予以

非必要協助，或寬延各項規定，以維競賽公平性。如有不可歸

責於主辦單位事由致任何資料有誤，視同放棄相關權利，參賽

者應自行負責。

六、作品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可要求移除或更動，若欲放棄參賽，

應主動通知主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七、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任何資料為真實及正確，簽署應為本人

親筆簽名，且作品內無不雅或不當內容。

八、活動期間內，主辦單位將斟酌以 E-mail 或電話提醒參賽者及

其他人員相關事務，惟仍請自行留意各項期限及應完成事項，

不可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寬延各項規定。

九、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

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或由主辦單位同意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請參賽者務必經常上網自行留意。

- 十、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情事，若有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陸、個資保護：

- 一、當您報名參加本競賽時，主辦單位會請您提供個人通訊資料、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必要資料，作為參賽資格驗證之用。
- 二、當您參加本競賽相關推廣活動時，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住址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利驗證、成績統計及活動必要使用。
- 三、本活動所蒐集的參賽者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僅為維護競賽公平性而驗證參賽者身分使用。
- 四、參賽者如有違反法令及競賽相關規定，將彙整參賽者資料及參賽文件，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 五、本競賽所有參賽相關物件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將依合約對各項資料負保密責任，並僅因活動而為必要使用，使用完畢後負責銷毀。